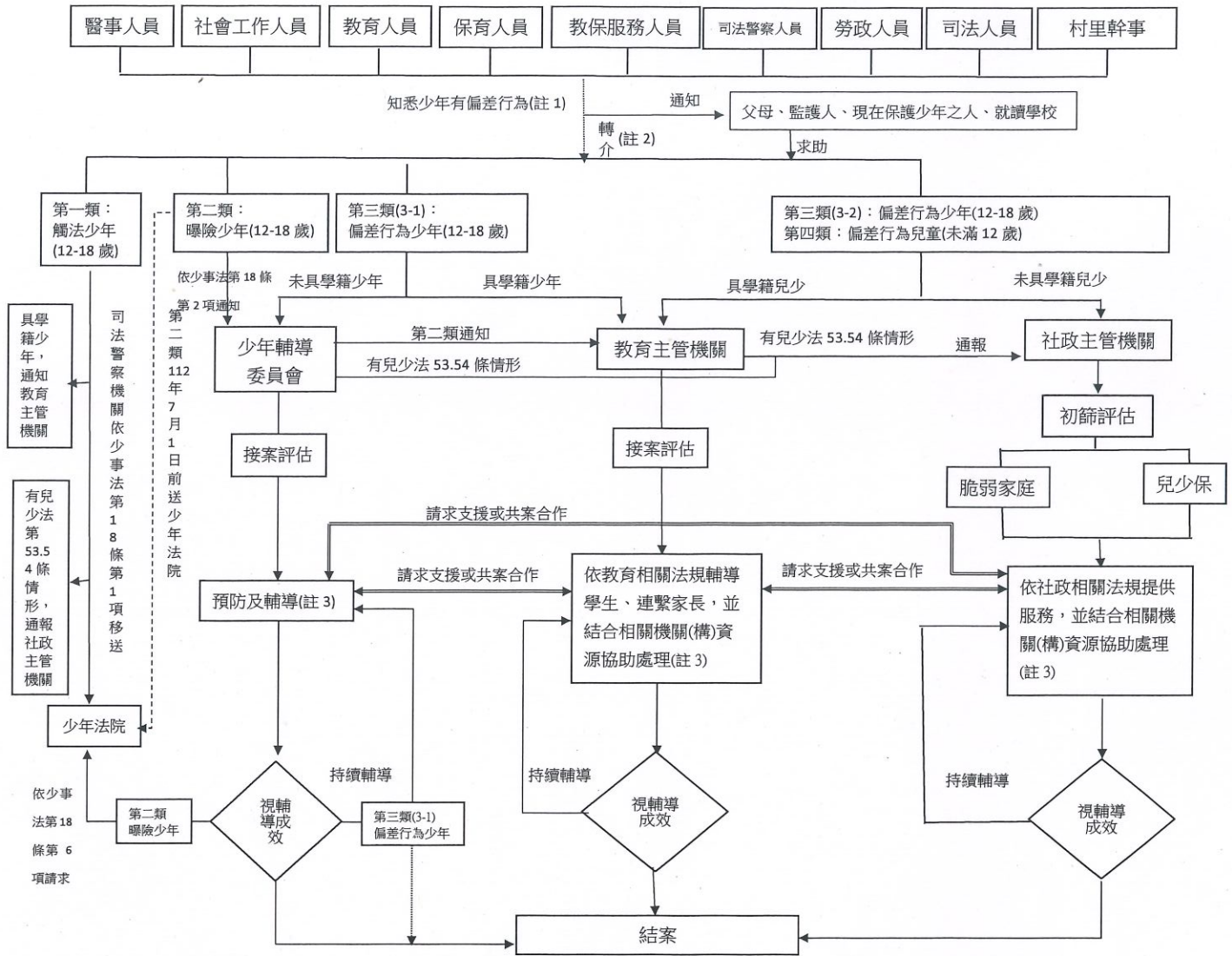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p>	<p>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当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參加不良組織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人之場所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人之職業賭博場所, 賭博財物 深夜遊蕩, 形跡可疑, 經詢無正当理由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無正当理由跟追他人, 經勸阻不聽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逃學或逃家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 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的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 致有害身心健康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p>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p>
-------------------------------------	--	---	--	-------------------

(註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 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 本於權責提供協助, 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發現有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 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 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 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 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 (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2)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 得轉介少輔會; (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 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 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 應繼續提供服務, 若其具學籍者, 應通知學校; 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 評估少年有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偏差行為時, 得轉介少輔會; 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 得轉介少輔會處理, 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 第一類及第二類(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註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 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 透過跨網絡會議, 連結相關單位資源, 共同擬定計畫, 分工合作; 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 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註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 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 爰定於第四類。

彰化縣警察局○○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0000000000號

學生姓名	○○○	性別	○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00/00/00	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道_____段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就讀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_____縣市，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時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道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行為摘要一	<p>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人)於上記行為時地遭本分局○○派出所員警臨檢盤查，查獲持有混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包，毛重○公克(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3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移送法條)</p> <p>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人)涉嫌於上記行為時地將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香菸2支，以直接點火方式吸食施用。案經本分局○○派出所員警巡邏時查獲，經渠同意下採集尿液送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移送法條)。</p> <p>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p>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input type="checkbox"/> 9. 逃學或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飲酒、 <input type="checkbox"/> 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12.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範例為列舉
請擇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4.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行為說明：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移送：本分局於○年○月○日調查完竣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移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勸阻並於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通知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其他適當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其到場帶回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故無法到場領回，護送返家（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勸導返家，逕予放行。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學籍者，通報教育機關（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學籍並屬前揭偏差行為事實9-14、15前段之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者，通報社政機關（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學籍並屬前揭偏差行為事實1-8、15後段之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者，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機關條戳)</p>	

範例為列舉
請擇一使用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7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113099號函頒修正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時機為未滿18歲學生違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而被警察機關查獲者。
- 二、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至第83條之2規定注意保密事宜。
- 三、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資料。
- 四、處理性侵害案件無須填報本表，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通報事宜。

彰化縣警察局○○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學生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姓名	
住址	____市縣____區市鎮鄉____里村____鄰____路街道____段 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				
就讀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____縣市，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時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____市縣____區市鎮鄉____里村____鄰____路街道 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				
行為摘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處理情形					
<p>此致</p> <p>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p> <p>(機關條戳)</p>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7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113099號函頒修正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時機為未滿18歲學生違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而被警察機關查獲者。
- 二、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至第83條之2規定注意保密事宜。
- 三、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資料。
- 四、處理性侵害案件無須填報本表，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通報事宜。